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JF01010 租賃業。
1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

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及監察人名額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法 216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解任董事、監察人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定，並提報董事會議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一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高於 20% 至低於 80% 之區間內提撥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